



桃園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四日

發文字號：(87)環署綜字第○○○六一五七號

主旨：公告「桃園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桃園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。

本案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，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其理由如左列：

一、本計畫引進產業類別及各用地分區之規劃內容，應再檢討、確認，並分析與桃園航空程、桃園綜合開發計劃之配合情形。

二、應再分析用水來源，並將用水計畫送經濟部水資源局審查同意。

三、應就規劃之產業類別詳加評估本計畫空氣污染情形（如：揮發性有機物、酸氣、有害污染物等），並將附近工業區之污染量，一併納入加成分析，並提因應對策。

四、本計畫開發範圍大，應補充進行人文史蹟之調查。

五、應就廢棄物之質、量予以評估及訂定因應對策。

六、應再詳加評估本計畫對大堀溪之影響，並應進行大堀溪口含重金屬之調查，並據以訂定因應對策。

七、應再詳加訂定施工期間整地計畫及其環保對策。

八、應請生態方面專家進行生態之調查、評估。

九、應補充保安林之位置及面積，並評估本計畫開發對保安林之影響。

十、應評估廢水排放對海域水質、生態及漁業之影響。

十一、應詳加校核、修正相關資料、數據有誤部分。

十二、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。